

唐後明宗

唐後閔帝

唐後末帝

竹居攷虞

全唐文
卷一百十一之一百十三

蘇明玄 蘇明玄 蘇明玄 蘇明玄 蘇明玄

竹居後塵



金唐文 金唐文 金唐文 金唐文 金唐文

欽定全唐文卷一百十一目錄

後唐明宗 六

令道路置碑曉諭路人勅

許致仕太傅王建立太子少保朱漢賓還鄉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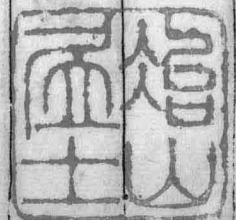
武職銀青階準文資賜紫例不得奏爲州縣官勅

增大理寺御史臺俸錢勅

令大理寺斷獄取最後勅定罪勅

禁營田聽稅戶越境耕占勅

放鷹隼勅



金定全唐文卷一百一
敦勸孝義勅

七十已上人不得槩注散官勅

禁州縣交通富民勅

處分獻策人韓滔勅

施行恩蔭勅

定升轉官年數勅

答禮院奏衣服制度勅

䟽理選曹並免落第人來年再納文解勅

禁村店要津置闌頭

詔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勅

定出選門除官年限勅

論訴人不許淹滯勅

定節度等使在朝班位勅

處分李咸雍勅

委馬縞等勘諸經勅

許客戶於坊市修營屋宇勅

每年二月初禁止弋獵勅

令諸道進州縣圖經勅

減進策選數勅

宥龍隲等家口勅

科決丁延徽等勅

復鄉飲酒禮勅

與令李鳳巖陳

與張夢等對身陳班山陳

命諸人不務新勅陳

與張夢等對身陳班山陳

命諸人不務新勅陳

欽定全唐文卷一百十一

後唐明宗

六

令道路置碑曉諭路人勅

朕聞教化之本禮讓爲先欲設規程在循典故蓋以中興之始兆庶初安將使知方所以漸誘準儀制令道路街巷賤避貴少避長重避輕去避來有此四事承前每於道途立碑刻字令路人皆得聞見宜令二京諸道州府各遍下管內縣鎮準舊例於道路明置碑雕刻四件事文字兼於要會坊門及諸橋柱刻碑曉諭路人委本縣所繇官司共

切巡察有敢犯者科違勅之罪貴在所爲簡易所化宏多
旣禮教興行則風俗淳厚庶皆順序益致和平

許致仕太傅王建立太子少保朱漢賓還鄉勅

凡爲食祿無不盡忠旣以懸車永期樂道若妨養性豈是
優賢況非繫滯之名宜遂逍遙之便宜依

武職銀青階準文資賜紫例不得奏爲州縣官勅

諸道奏薦州縣官前銜內有賜紫金魚袋先於長興元年
勅州縣官若循常例十六考方得敘緋儻或已佩金章固
難却爲令錄必若藉其才器則可別任職資又資官結銜

內已有金紫尚不許薦爲州縣官其武職銀青階亦宜條
理諸道詳文資賜紫例不得奏爲州縣官

增大理寺御史臺俸錢

刑法之司朝廷重委是以前王應運必繇獄訟所歸庶物
無冤然後陰陽式序豈獨繫於彼相實亦賴於有司冀致
和平共期仁壽宜示優崇之道以明獎激之方此後大理
寺官員宜同臺省官吏升進其法直官比禮直官任使庶
皆知勸咸切奉公如有能雪冤疑則別議超擢苟舞弄文
法必舉憲章明懸黜陟之科貴益公忠之懇御史臺每月

支錢三百貫充曹司人力紙筆糧課其大理寺先支錢二十貫文與臺中比類全少刑部一司則未曾支給宜於兩班罰錢及二京諸道贓罰錢內每月支錢一百貫文賜兩司其刑部官吏人力不多兼使紙筆較少宜於所賜一貫內三分支與一分

令大理寺斷獄取最後勅定罪勅

大理寺每有詳斷刑獄案牘準律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又稱準格詳獄一切取最後勅爲定後勅合破前格今後凡有刑獄先引律令格式有無正文然後詳檢後勅須是

名目條件同即以後勅定罪勅內無正條即以格文定罪
格外又無正條即比附定刑先自後勅爲比事實無疑方
得定罪或慮律令難明錄奏取裁仍當比事平情取法直
官不隱法文狀在案本斷官祇據僭狀書法定罪不得輒
使文章及有徵引刑部詳覆官法直官亦準此兼自此御
史臺大理寺準推斷刑獄之際刑法官及諸朝臣不得以
見所推斷人罪名合使條格奏請改易刑法中或有不便
於事者任其奏聞餘依李延範所奏

禁營田聽稅戶越境耕占勅

凡置營田比召浮客若取編戶實紊常規如有係稅之人
宜令却還本縣應諸州府營田務只許耕無主荒田及召
浮客此後若敢違越官吏并投名稅戶重加懲斷

放鷹隼勅

馳騁畋獵聖人每抑其心奇獸珍禽明王不畜於國朕猥
將寡薄虔奉宗祧覽前代之興亡思昔人之取捨所以尋
頒明詔遍諭遐方推好生惡殺之仁罷雕鶚鷹鷂之貢一
則杜盤遊之漸一則遂飛走之情近日諸色人不稟詔條
頻獻鷹隼旣不能守茲近勅則何以示彼後人頗爲踰違

須行止絕其五坊見在鷹隼之類並宜就山解放此後
諸色人等並不得輒將進獻仰閤門使凡有此色貢奉表
章不得引進

敦勸孝義勅

王者以孝理萬邦化敷兆庶每勲賢而按部專行賞以宣
風其在懲勸知方統臨得術比屋有可安之俗六親無不
和之人劉虔膺曾州縣爲官見鄉閭弊事宜加條理免亂
彝章宜令詔道長吏嚴行誠約如有違者準法加刑

七十已上人不得概注散官勅

耄年爲政蒞事或有昏蒙老成之人安知不可師範宜令銓司此後有全不任待者即別以優散官資注擬

禁州縣交通富民勅

凡曰士流州縣盡應饒假詐稱門族長吏豈肯延容應是戶人皆編部籍如或爲其家富邀坐公廳顯從賓主之儀頗辱朝廷之任所在必無此事其中或有如斯須重衣冠以敦風俗州縣官或與富百姓同坐交通者隨處糾察使知事若不虛當行嚴斷其妄稱士族者亦議科罪

處分獻策人韓滔勅

以納言路廣進策人多別出試題蓋防假手韓滔獨隳衆
例輒出已懷敢以閒詞有違明勅而又情惟自銜事匪合
宜朝堂干祿之時尚猶強州縣親人之處可任作爲便
合舉違勅之科加不恭之罪緣當誕月刑法務寬宜殿一
選

施行恩蔭勅

皇王御宇切在推恩臣下盡忠皆思勵節顯祖宗於奕世
耀妻子以榮家位有高低事無偏黨方當景運務洽羣心
將宏莫大之規宜定維新之制自此在朝臣寮及藩侯郡

守據理例合得追贈者新授命後便於所司投狀旋與施行封妻蔭子準格合得者亦施行兼自中興已來外官曾任朝班據在朝時品秩格例合得封贈敘封未霑恩命者並與施行其敘封妻室品蔭子孫等仍命所司一一具格式申奏其或應得而不與之者罪在所司官吏其餘進爲齋郎遇有員闕據資蔭合得先受官者先與收補後受官者據月日依次第施行如或徇私公然越次本人本司官吏當行責罰仍令御史臺常加訪察不得輒有違越庶激爲臣爲子盡孝盡忠各守公方共裨皇化

定升轉官年數勅

闕員有限人數常多須以高低定其等級起今後兩使判官罷任後宜一年外與比擬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二年外與比擬兩使推巡防禦團練推官軍事判官等三年後與比擬仍每遇除授量與改轉官資或職次其有殊常勤績者與議優升若有文學智術超邁羣倫或爲衆所稱或良知迴舉察驗的實者不拘年月之限其才器卑低階緣得事者宜量事於州縣中比擬若州縣官中有文學雄奧識量優深亦量才於班行及諸道判官比擬任使況諸